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 課程學習引導地圖

目標一：培養學生能掌握基礎學科之精髓，具備基本科學計算與分析之能力。

目標二：培養學生具備材料科學與工程核心課程之整體瞭解。

目標三：培養學生具備兩種以上不同類型材料(金屬、電子與光電、多功能)之結構、性質、製程及性能之基本了解，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

目標四：理論與實務兼顧，加強學生實作技巧、有效溝通、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目標五：專業與通識並重，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倫理、健全人生觀、人文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並能掌握世界趨勢。



說明：*本系總畢業學分數為 133 學分(含服務教育必修學分)，其組成分為四項：

(一) 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必修 18 學分，博雅課程 10 學分(畢業前須修畢社會科學學門之專業倫理課程 2 學分、其他每學門至少選修 2 學分)

(二) 系必修：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共 78 學分

(三) 特色領域課程，由三個領域課程(A：「電子及光電材料特色領域」，B：「金屬材料特色領域」，C：「多功能材料特色領域」)所組成，本系學生至少通過一個特色領域課程，始具畢業資格。

(四) 跨院系學程，目前本系共開設兩個跨院系學程分別為奈米科技學程及電子構裝學程。

(五) 除了通過一個特色領域課程外，為了滿足畢業學分(133學分)之基本要求，本系鼓勵學生於畢業前取得另一領域課程或跨院系學程，協助學生達成學習兩種以上不同類型材料理論與知識實務應用之目標。